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的签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疾控中心体检科	3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表等材料）。				
			报送	3. 决定责任：体检合格者，发放《健康合格证》。				
			送达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卫生计生监督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计生家庭中招加分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号）：“16. 建立优待扶持制度……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在扶贫济困、农民工培训、贴息贷款、就业安排、项目规划中优先扶持，对其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时照顾10分。”	受理	1受理责任（乡级）：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30天	30天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乡级）：材料审查（包括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或离婚证、子女一寸免冠近照两张、子女身份证或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二孩生育证》等），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审核乡级上报的对象资料，组织入户调查，确定是否符合条件。				
			送达	4送达责任：确定符合条件的，将对象名单报送教育部门给予落实加10分照顾。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对群众举报或其他途径发现工作中存在虚报、瞒报、错报的，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查实，取消其照顾资格。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农村奖励扶助女性年龄界限提前三年	《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以及将享受奖扶政策女性年龄界限提前三年的通知》（焦财教[2012]46号）：“符合以下条件者，每人每年发放1080元扶助金。1、本人为女性，户口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1933年1月1日后出生，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且在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4、年满57周岁。”	受理	1受理责任（乡级）：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乡级）：材料审查（包括夫妇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或离婚证、一寸免冠近照四张、子女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确认责任：审核乡级上报的对象资料，组织入户调查，确定是否符合条件。				
			送达	4. 送达责任：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进行汇总上报。				
			发放	5. 发放责任：确定代理发放机构，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奖励扶助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划转到个人账户。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计生家庭养老保险补贴	《孟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孟政[2011]37号）：“对参保缴费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双方年龄都在45周岁以上（含45周岁）的每人每年补贴100元。对领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的基础养老金每人每年补贴240元。”	受理	1. 受理责任（乡级）：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乡级）：材料审查（包括夫妇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或离婚证、一寸免冠近照两张、子女身份证或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二孩生育证》等），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审核乡级上报的对象资料，组织入户调查，确定是否符合条件。				
			送达	4. 送达责任：确定符合条件的，将对象名单报送劳动部门给予落实补贴。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对群众举报或其他途径发现工作中存在虚报、瞒报、错报的，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查实，取消其补贴资格。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按照《焦作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完善新型计划生育保险制度的通知》（焦人口组〔2010〕13号）规定：“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子女年龄在14岁至法定婚龄的农村和城镇无业居民家庭；已采取绝育措施且子女年龄在14岁至法定婚龄的农村和城镇无业居民的政策内双女户家庭（以下简称部分计生家庭）。”	受理	1.受理责任：安排乡镇办事处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及农村和城镇无业居民的政策内双女家庭进行摸底，并将信息上报到计生协会。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30日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焦作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完善新型计划生育保险制度的通知》进行审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发放	4.发放责任：对符合政策的全市独生子女及政策内双女家庭参保家庭信息进行核查后，按照1：2：3的比例，由市、县、乡三级负担（市级每户5元、县级每户10元、乡级每户15元），分别从本级计生事业费中列支。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每年6月24日前将县、乡两级所负担的保险费划拨到同级人寿保险公司，同时将参保对象信息报送同级人寿保险公司和市人口计生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6	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省人口计生委等15部门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措施的意见》（豫人口[2008]16号）：“12、建立计划生育情况审查制度。党委有关部门推荐各级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青联推荐青联委员候选人，工商联推荐工商联执委，工会、人事等部门评选各类劳动模范和先进个人，要就有关人选执行计划生育情况征求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由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其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情况进行审核把关。上述人员中有生育或收养第二个及以上子女情况的，须有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属于违法违纪生育或收养的，应有纪检监察机关的处理结论。审核、处理结论向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并归入本人档案。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报精神文明单位的，须有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做到凡未进行审核的不上会、不上报、不考察、不审批。凡报送上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有关部门的干部任免、选举和各类评先的材料，须包括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本人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情况和所负责区域（单位）计划生育工作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包括《个人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二孩生育证、有关文件票据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无	即时办理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女方计划生育管理乡镇结合审核对象提交的相关材料（包括《个人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相关证件及文件资料原件等）和管理实际情况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市人口计生委纪检室根据乡镇初审意见对有疑问或有信访举报等情况的审核对象进行核查，并在审核表上填写县级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报经市人口计生委负责人同意后形成审核结论。				
			送达	4. 送达责任：办公室出具相关计生证明，形成最终审核结论，加盖公章后送达审核对象本人或组织部门并做好存档。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群众举报或其他途径获得的个人实际情况与计划生育审核结论不符的线索进行核实。一经查实，立即更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医管科 （行政事项服务科）	10	1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护士执业注册申请表》、聘用证明、护士资格证书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注册的，颁发《护士执业证》；不予注册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护士执业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其按许可的执业地点和执业范围依法执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西黄河大道街道0001号一楼卫健委窗口室（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8	市级卫生先进单位、村和居民小区审核	<p>《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九条：“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四）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单位活动，推动农村改水、改厕、环境卫生治理与除害防病工作；……”</p> <p>《河南省爱卫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豫爱卫〔2014〕13号）：“卫生先进单位实行分级管理，逐级申报，逐级评审，逐级命名……。”</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爱卫办			不收费
			审核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请示文件及汇总名单）；组织现场核查；组织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转报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将现场审查资料和审核意见报送焦作市爱卫办；不予转报的，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及时将焦作市爱卫办下发的文件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焦作市爱卫办监督，及时处理焦作市爱卫办反馈信息；加强对获得市级卫生先进单位、村（街）称号的单位日常监管，确保卫生条件长期保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9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受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十六条：“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p> <p>《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48号）第四条：“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综合监督与职业健康科	5日	1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情况以及接触人数等），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申报条件的，出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管理档案；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进行抽查，并对职业病危害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依法给予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